

《法律、自由与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自由与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1983

10位ISBN编号：7503661984

出版时间：2006年3月1日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哈特

页数：107 页

译者：支振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法律、自由与道德》

内容概要

本书是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之一，本部著作，着手解决的问题是利用刑法对道德的强制执行，特别是对性道德的强制执行。哈特教授首先考虑了约翰·司徒亚特·密尔那著名的宣言：“在一个文明化了的世界中，强力能够正当地适用于其任何成员的唯一目的就是防止对他人造成伤害。”在过去的百年里，这个学说曾受到了两位伟大的法律从业者的尖锐挑战詹姆斯·费兹詹姆斯·斯蒂芬爵士，伟大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法官以及普通法史学家；以及德夫林勋爵，他们两位都主张，用刑法来强制执行道德是正当的。

精彩短评

- 1、看来自由主义基本已经在我这里成为常识了
- 2、从同性恋及其性行为问题看公私权的界限和究竟其中的分界应该被推到什么程度才能维持道德和法律的互动平衡 书其实很薄 但是读得并不顺 这大概是因为翻译的原因让我读着胸口痛的为数不多的几本书了.....
- 3、以人类的苦楚和自由的限制为代价，追求“对道德强制执行”这一形式上的道德，因其实实在的内容为“大多数”所掌握而在整体上成为正当；而其以事实举例，加不当类比进行证明，主要依靠唤起相同意见之“大多数”之“同感”而赢得赞许，是有些小无耻的非论文。哈特驳得好。
- 4、说实话，这本书我没大看的很仔细。哈特的书，我只想看看传说中《法律的概念》
- 5、这翻译怎么了？
- 6、作为新实证主义法学派的开山祖师哈特在《法律、自由与道德》中，以密尔的自由论为武器，对以德夫林勋爵和斯蒂芬大法官为首的法律道德主义进行了严肃的反驳，道德的法律强制在道德上并不能正当化，相反，任何对道德的法律强制都是对自由的戕害，对此戕害的证成尤为必要。PS：翻译真烂！
- 7、学习人家的逻辑
- 8、翻译真是烂得无极限啊。
- 9、非常难读懂，虽然大概能知道哈特的观点即不能让法律惩罚那些未伤及他人的不道德行为，但是在对斯蒂芬和德夫林勋爵的反驳过程由于翻译问题真的读的是一知半解。
- 10、文如其名，在法与道德两重评价体系间做出了清楚界分，有区别的分析了家长主义。为法与道德之间的暧昧关系做出了切割，已经就道德对法律的影响，法律对道德的强制执行做出了警示！
- 11、少了一颗星只因为译者奇怪的翻译啊。不过话说回来，哈特的论证真心不错，给哈特五颗星！
- 12、翻译的不错，但是译后记写的不行！
- 13、就风格来说，这本书把哈特流畅的行文风格挥洒得淋漓尽致。仔细阅读后居然从内心深深被感动了——哪一个功利主义的实证主义法学家能够给我样的感动？这个男人，他用理智，抽丝剥茧地把自己的情感说给你听
- 14、所论之事在现代各个文明社会早已不再有什么争议，但论述的方法和逻辑却经典依旧。放在今天，可以用来讨论群p应该不应该入罪等问题啊。
- 15、法律和道德之间是否有必然的关系？
这个问题是如此庞大以至于在法学史上它至少被分成三个子问题：（1）法律的定义是否必须以某种方式援引道德？（2）能否对法律进行道德上的批判？（3）能否对道德进行法律上的强制？第一个问题引发了哈特与德沃金之间的论战，第二个问题引发了哈特与富勒之间的论战，第三个问题引发了哈特与德夫林之间的论战。这三次论战成为近半个世纪以来英美法理学界的主旋律。《法律、自由与道德》正是他上述第三次论战的成果。
- 16、译得~~(~~~)b
- 17、大意就是，问题不在行为是否道德，而是法律是否应该干涉，且法律干涉本身是否道德。相比探讨同性恋是否有道德过错，这个读着很劲道。
很喜欢这样的小册子，比大部头的书读起来舒服太多了。可惜这本现在找不到买处..又不想还书了><
- 18、极有意思的小册子
- 19、看不太懂
- 20、居然是反驳我以前看过的詹姆斯·斯蒂芬的《论自由、平等、博爱》等的，哈哈
- 21、本来想给五分的。毕竟是hart的作品，他就是口碑的代名词。但翻译真是烂，四分吧。核心思想及讨论法律和道德规制对象的边界问题。他主张道德的法律强制在道德上并不能正当化，任何对道德的法律强制都是对自由的戕害。论证主要援引了mill《论自由》和功利主义法学的思想。不愧是分析法学派的大家，论证好严谨~
- 22、哈特应该和涂尔干谈。
- 23、没看完。
- 24、译文真难读。没太懂。主要分析了法律对道德的强制执行的合理性，以同性恋、通奸、重婚等为

《法律、自由与道德》

例论述。

25、“法律 and 道德之间是否有必然的关系？这个问题是如此庞大以至于在法学史上它至少被分成三个子问题：（1）法律的定义是否必须以某种方式援引道德？（2）能否对法律进行道德上的批判？（3）能否对道德进行法律上的强制？第一个问题引发了哈特与德沃金之间的论战，第二个问题引发了哈特与富勒之间的论战，第三个问题引发了哈特与德夫林之间的论战。这三次论战成为近半个世纪以来英美法理学界的主旋律。《法律、自由与道德》正是他上述第三次论战的成果。”——引用一位前辈的短评。起初是奔着“刑罚的限度”去看，但哈特如何一路沿着自由主义的进路回击德富林是更重要的。（昨天有沃尔芬登报告，今天又有换偶纵欲~）

26、大三蹲在凳子上精读的，做了一小打笔记，喜欢推荐给同学。

27、这个翻译半文不白，语法不通，简直是摧残神经。还以为是上个世纪的，结果一看是06年的，真的很想吼一句：说人话好吗？文中很多翻译是英文语法的语句顺序与文言虚词的莫名其妙地结合。不懂译者为什么那么喜欢用“之”，之乎者也，助得甚事？最后那篇‘刑法的限度’语句就很流畅，为什么前面那么奇怪？

28、没读太懂

29、翻译的不好

30、比较深奥,有机会再读一次.自由主义的立场与严密的逻辑论证

31、概念的分类其功力之深厚

32、看！不！！懂！！！！

33、我竟然读了一本只有117个人评价的书。。。

34、2007

35、这个评分是给翻译者的，不是给原著的

36、一本从功利主义和密尔“伤害原则”出发的小书，实在不错。我并不觉得太难理解，或许因为之前看过Bix的《法理学》，已经讲得足够清楚。

《法律、自由与道德》

精彩书评

《法律、自由与道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